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

202219011023

报告编号: H2402055

报告日期: 2024-03-21

第 1 页 共 11 页

被 测 单 位 : 广东以色列理工学院
被测单位地址 : 广东省汕头市大学路 241 号
检 测 类 型 : 委托检测
检 测 类 别 : 废气
采 样 日 期 : 2024-03-12 至 2024-03-13
测 试 周 期 : 2024-03-12 至 2024-03-18

检测单位:
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

翁钰婷

编制: 翁钰婷

吴洋洋

审核: 吴洋洋

蔡秋媛

签发: 蔡秋媛



扫码查询真伪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2402055

报告日期：2024-03-21

第 2 页 共 11 页

说明

1. 报告无“骑缝章”及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无效。
2. 本报告加盖  章表示检测项目均通过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计量认证。
3. 未经本实验室同意，委托方不得擅自使用检验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4. 未经本实验室许可，不得私自复制本报告部分内容。
5. 报告所示结果仅代表本次自采样，本实验室仅对自采样样品负检测技术责任，执行限值标准由委托方提供。
6. 对本报告若有疑问，请向本实验室查询。来函来电请注明报告编号，对检测结果若有异议，应于收到报告一个月内向本实验室提出。

广东万田检测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省汕头市金平区南澳路 283 号柏亚电子商务产业园 6 栋 5 楼

邮政编码：515064

联系电话：0754-88224888

传真：(86-754) 87211439

公司网址：www.wvtcc.com

邮箱：report@wvtcc.com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402055

报告日期: 2024-03-21

第 3 页 共 11 页

一、检测项目及分析方法一览表

序号	项目	检测分析方法	仪器名称及编号
1	颗粒物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/T 16157-1996 及修改单	电子天平 /VTC-823
2	二氧化硫	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-2017	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/VTC-670-008
3	一氧化碳	固定污染源废气 一氧化碳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973-2018	
4	非甲烷总烃	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/VTC-171
5	TVOC	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 DB 44/814-2010 附录 D	气相色谱仪 /VTC-300
6	硫酸雾	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4-2016	离子色谱仪 /VTC-485
7	氯化氢	环境空气和废气 氯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 HJ 549-2016	
8	铬酸雾	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铬酸雾的测定 二苯基碳酰二肼分光光度法 HJ/T 29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/VTC-033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：H2402055

报告日期：2024-03-21

第 4 页 共 11 页

二、现场采样概况

表 1 气象条件概况

采样日期	2024-03-12	2024-03-13
天气状况	晴	晴
气温	18.5℃	19.5℃
大气压	101.5kPa	102.2kPa
采样人员	林灏、施焯锴、张炳钊、张晓鸿	

表 2 废气采样概况

采样日期	排气筒名称	排气筒高度
2024-03-12	FQ-281910 废气排气筒	32.5m
	FQ-281911 废气排气筒	33.5m
	FQ-281912 废气排气筒	32.5m
	FQ-281913 废气排气筒	32.5m
2024-03-13	FQ-281915 废气排气筒	33.5m
	FQ-281916 废气排气筒	32.5m
	FQ-281917 废气排气筒	33m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402055

报告日期: 2024-03-21

第 5 页 共 11 页

三、检测结果

表 1-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10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5929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12	≤11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89	≤7.1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89	≤141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5604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66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93	≤27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0.69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39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1.83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0	≤4.2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39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22	≤0.71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5755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1.4×10 ⁻⁵	≤0.021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, 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, 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,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, 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: 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(第二时段) 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: 林灏、施焯锴、张炳钊、张晓鸿、曾钰衍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谢琪蓁



表 1-2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11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5257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31	≤12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3	≤7.6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3	≤150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4079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68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4	≤29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0.53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75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3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61	≤4.6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3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61	≤0.7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5458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3.9×10 ⁻⁵	≤0.023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林灏、施焯锴、张炳钊、张晓鸿、曾钰衍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谢琪蓁



表 1-3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12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0468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21	≤11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7.1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141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2039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2.01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4	≤27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0.68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82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84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0	≤4.2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2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51	≤0.71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0922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2.7×10 ⁻⁵	≤0.021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林灏、施焯锴、张炳钊、张晓鸿、曾钰衍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谢琪蓁



表 1-4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13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0800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22	≤11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7.1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6	≤141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0970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88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1	≤27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0.65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71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65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71	≤4.2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0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44	≤0.71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1587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2.9×10 ⁻⁵	≤0.021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: 林灏、施焯锴、张炳钊、张晓鸿、曾钰衍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谢琪蓁



表 1-5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15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7529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35	≤12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6	≤7.6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6	≤150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8204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78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32	≤29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0.64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2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57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0	≤4.6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4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80	≤0.7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9130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4.8×10 ⁻⁵	≤0.023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: 林灏、施焯锴、张炳钊、张晓鸿、曾钰衍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谢琪蓁



表 1-6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16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2814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056	≤11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42	≤7.1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42	≤141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2567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64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42	≤27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0.69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18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65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17	≤4.2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41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11	≤0.71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2586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排放速率 kg/h		—	6.5×10 ⁻⁶	≤0.021	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 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 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：林灏、施焯锴、张炳钊、张晓鸿、曾钰衍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谢琪蓁



万田检测
VANTIN TESTING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H2402055

报告日期: 2024-03-21

第 11 页 共 11 页

表 1-7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方法检出限	检测结果	标准限值	
FQ-281917 废气排气筒 处理后采样口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4864	—	
	颗粒物	排放浓度 mg/m ³	—	<20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<0.30	≤11
	二氧化硫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5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2	≤7.4
	一氧化碳	排放浓度 mg/m ³	3	ND	≤10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2	≤146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4049	—	
	非甲烷 总烃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7	1.73	≤12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24	≤28
	TVOC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1	0.66	—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93	—
	硫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1.33	≤35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19	≤4.4
	氯化氢	排放浓度 mg/m ³	0.2	0.36	≤10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0.0051	≤0.74
	标干流量 m ³ /h	—	12597	—	
	铬酸雾	排放浓度 mg/m ³	0.005	ND	≤0.050
		排放速率 kg/h	—	3.1×10 ⁻⁵	≤0.022

备注:

1. “—”表示无要求。
2. “ND”表示未检出，或低于方法检出限。
3. 当浓度为“ND”时，排放速率=1/2 检出限×标干流量。
4. 排气筒高度处于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列出的两个值之间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以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附录 B 内插法计算结果执行。
5. 排气筒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，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速率按排气筒高度对应的排放速率限值的 50%执行。
6. 执行标准：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7-2001)中表 2 工艺废气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第二时段）二级标准。

分析人员: 林灏、施焯锴、张炳钊、张晓鸿、曾钰衍、王逸茹、林颖馥、谢琪蓁

*** 报 告 结 束 ***